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造价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QRBHV12500308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晋新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蔡玉青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蔡玉青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彭永桐 (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4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投标会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相关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2.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3.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1.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2.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4.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1. 招标条件 | 1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
| 7. 投标保证金 | 3 |
| 8. 其他说明 | 3 |
| 9. 联系方式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10 |
| 1.1 概述 | 10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0 |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 10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
| 1.5 费用承担 | 11 |
| 1.6 保密 | 11 |
| 1.7 语言文字 | 11 |
| 1.8 计量单位 | 12 |
| 1.9 计价货币 | 12 |
| 1.10 踏勘现场 | 12 |
| 1.11 投标预备会 | 12 |
| 1.12 响应和偏差 | 12 |
| 2. 招标文件 | 13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3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3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4 |
| 2.4 有关说明 | 14 |
| 3. 投标文件 | 14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
| 3.2 投标报价 | 15 |
| 3.3 投标有效期 | 16 |
| 3.4 投标保证金 | 16 |
|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 18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8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 4. 投标 | 19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9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 | |
|------------------------------|-----------|
|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 20 |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 5. 开标 | 20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 20 |
| 5.2 开标程序 | 21 |
|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 21 |
|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 23 |
| 6. 评标 | 23 |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 6.2 评标原则 | 23 |
| 6.3 评标 | 24 |
| 7. 合同授予 | 24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4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4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4 |
| 7.4 定标 | 24 |
| 7.5 中标通知 | 24 |
| 7.6 履约担保 | 24 |
| 7.7 签订合同 | 25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
| 8.1 重新招标 | 25 |
| 8.2 不再招标 | 25 |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 9.3 投诉 | 26 |
| 10. 其他 | 26 |
| 10.1 文件的真实性 | 26 |
| 10.2 其他说明 | 26 |
| 10.3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 27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28 |
| 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29 |
| 附件三：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 3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3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 3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 3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 37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3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 3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 40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 41 |
| 1. 评标依据 | 41 |

| | |
|---------------------------------|-------------|
|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 41 |
| 2.1 评标原则 | 41 |
| 2.2 评标目的 | 42 |
| 3. 评标方法 | 42 |
| 4. 评审标准 | 42 |
|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2 |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2 |
| 5. 评审细则 | 42 |
| 5.1 评标组织机构 | 42 |
|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 43 |
| 6. 评标程序 | 43 |
| 6.1 评标程序 | 43 |
|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 44 |
|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 44 |
|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 44 |
|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 45 |
|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 45 |
|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 45 |
|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5 |
| 6.9 评标结果 | 46 |
| 6.10 其他说明 | 4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7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84 |
| 目录 | 86 |
|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8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8 |
| 三、授权委托书 | 89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90 |
| 五、投标函 | 91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94 |
|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97 |
| 八、其他材料 | 98 |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102 |
|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 105 |
|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0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造价咨询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滨海湾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近期设备规模为 2.5 万 m³/d，总变化系数 K_z=1.58，占地约 24250 平方米（合 36.38 亩），工程建筑面积为 6035.6 平方米，采用半地下式（单层覆盖）建设形式。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总氮要求≤10mg/L），最终执行排放标准以环评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本项目出厂污泥含水率需降至 60%以下。

2.4 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40477.49 万元，其中概算建安费 23939.66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编制（包含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及监测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定额工期编制工作；招标工作的造价答疑；修正清单的审核工作；施工阶段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事件的校核、配合审计造价相关工作等服务；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限制投标”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其他：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工程投资金额 1.59 亿元（或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含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项目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业绩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

5.2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v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

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地址：0769-28823251。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 | | | |
|--------|--|---------|------------------------------|
| 招 标 人： | <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 招标代理机构： | <u>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
| 联系人： | <u>陈方凯</u> | 联系人： | <u>黎玉青</u> |
| 联系地址： |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一期 1 号楼 102 室</u> | 联系地址： | <u>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恒泰大厦 202 室</u> |
| 联系电话： | <u>0769-22008759</u> | 联系电话： | <u>0769-22235950</u> |
| 传真电话： | <u> / </u> | 传真电话： | <u> / </u> |
| 电子信箱： | <u> / </u> | 电子信箱： | <u> / </u> |
| 日 期： | <u>2025 年 3 月 4 日</u> | 日 期： | <u>2025 年 3 月 4 日</u>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 见招标公告 |
| 1.1.8 | 总投资 | 见招标公告 |
| 1.1.9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1.10 | 招标场所 |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2.1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 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1 (2) 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2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 / |
| 1.10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3.1 | 实质性要求和条 | 工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 |

| | | |
|----------|-----------------------|--|
| | 件 | |
| 1.13.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
| 3.1.2（8） |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计算方式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3.2.4 | 报价方式 | 本次报价为服务费折扣系数，报价人填报的报价服务费折扣系数 ≤ 0.80 （保留小数点后2位），且不能为0.00或负数，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总采购限价为：554,904.93元（含税，已按0.8折扣系数计算）。 |
| 3.2.6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8.5 | 技术标页数要求 | 不宜大于 <u>150</u> 页。（封面不计算页数） |
| 3.7.10 | 投标文件编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u> 年 <u>3</u> 月 <u>25</u> 日 <u>09</u> 时 <u>30</u> 分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 开标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u> |
| 5.2.1.(6) |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
| 5.2.1.(7) |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除此之外，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提出的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4</u>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u>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4.1 | 评标方式及定标程序 |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 综合评估法 ”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 | |
|--------|---------------|--|
| | | <p>■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1、银行履约保函；</p> <p>2、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3、履约保证金；</p> <p>4、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p> <p>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工作全部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p>注：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
| 7.6.2 | 履约保证金缴交 账号 |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p> <p>账 号：2010021309200628330</p> <p>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
| 9.3 | 行政监督部门 | 见招标公告 |
| 10.2.3 | 投标企业及人员 信息 |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
| 10.2.4 | 相关条款的适用 约定 | <p>■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次招标为中标方式为“综合评估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简易招标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

| | |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p>11.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p> <p>11.1.2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假人员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1.1.3 中标人的造价咨询、工期、质量及服务配合等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时，招标人有权将本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且该转委托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招标人核定，并由招标人从中标人原合同款项中等额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p> <p>11.1.4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若业务能力与岗位资质达不到招标人与国家行业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与合同约定要求。</p> <p>11.1.5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情况下，评标阶段应做好委派人员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如果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企业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1.1.6 本项目投标须知第 4 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p> <p>11.1.7 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等，所有对外发出的附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视为无异议，且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p> <p>11.1.8 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p>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1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七章详细陈述。

3.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

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7）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组成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的记录。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

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公示表格四个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提供佐证材料，自行编制；
- (8)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承诺书;

(2) 其他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4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1.5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3.1.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对造价咨询收费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造价咨询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咨询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合同在实施期间，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以及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3 本次招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 3.2.2 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计费方式确定。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项目业主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3.2.6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价格信封中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9 按照本须知 3.2.4 款计算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应是投标人按照招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总额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0 招标文件约定，在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造价咨询项目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资料打印、不可预见费及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需中标人驻场进行咨询服务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

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第 3.4.1 项及 3.4.2 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5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6 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如招标失败，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7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8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与他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5) 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9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0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

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7.1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的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审查资料、报价信封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7.2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7.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编制要求【综合评估法适用】

3.7.8.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8.2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8.3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的总页数宜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在技术标详细评审时，将根据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3.7.9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7.9.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9.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0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

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及 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3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投标人必须进行线上解密并且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8）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将所有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并将数据同步到评标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参与竞标。

（9）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记录人、监标人、公证机关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10）开标结束。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确认为废标：

- (1)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3) 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4)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
- (5)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6)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1)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 3.2.4 项规定的或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 (1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4)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19)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 (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2)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 (23) 经认定属于 5.4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4)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4.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4.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5.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通过招标投标系统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的中标方式及定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应自行在上述网站留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7.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详见合同条款。

7.6.4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中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以下两种情形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投诉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号)，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其他说明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代建人/甲方”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即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承包人/乙方”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2 投标企业及人员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0.2.5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5) 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

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2.6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0.3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0.3.1 本次招标项目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WQRBHV12500308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最低要求 |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u>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

备注：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资质按以下原则确定：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WQRBHV12500208

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序号 | 职务/专业 | 职称和资格要求 | 人数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①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②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1 | |
| 2.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①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为土建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②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1 | |
| 3.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①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为安装专业，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②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1 | |
| 4. |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 ①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 4 | |
| 5. |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 ①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 4 | |
| 合计 | | | 11 | |

注：

- 1、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派出的专业人员(合同所对应的人员)不少于2人。
- 4、投标人必须建立三级复核机制。
- 5、上述人员必须附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近1年（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如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返聘的，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在有效期内的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附件三：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附件四：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备注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5000万元 | 5001万元-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 1 |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5‰ | 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2 |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概算价 | 2‰ | 1.8‰ | 1.6‰ | 1.3‰ | 1.2‰ | 1.1‰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3 |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清单计价 |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3‰ | 2.5‰ | 2.4‰ | 2.2‰ | 2‰ | 1.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定额 |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1.8‰ | 1.6‰ | 1.4‰ | 1.2‰ | 0.9‰ | 0.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编制或审核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 | 预算造价 | 3.5‰ | 3‰ | 2.8‰ | 2.7‰ | 2.4‰ | 2‰ | 差额定率累进 | |

| | | | | | | | | | | | |
|---|------------------|--------------|---|--------------------------|--|------|------|------|------|------|--|
| | 额 计 价 法 | 审核预 算造价 | 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 核报告 | (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 | | | | | | 计费 |
| 4 | 工程结算的编制 | |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 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 结算价 | 4.5% | 4% | 3.5% | 3.3% | 3% | 2.5% |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
| 5 | 工程结 算审核 | (1) 基本 收费 |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 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送审结算价 | 2.8% | 2.5% | 2.2% | 1.6% | 1.3% | 1% | 基本收费为差 额定率累进计 费; 总收费= 基本收费+效 益收费 |
| | | (2) 效益 收费 | | 核减额 + 核增额 | 5% | | | | | | |
| 6 | 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控制 | |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 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概算价 | 12% | 11% | 10% | 9% | 8% | 7% |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不包驻 场人员的费用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 证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鉴证后标的 额 | 12% | 10% | 8% | 7% | 6% | 5% |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原被告 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
| |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争议差额 |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 (含 1000 万) 按 5%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 | | | | | |
| 8 | 钢筋及预埋件计 算 | |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 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 筋 (或铁件) 重量, 提供完 整的钢筋 (或铁件) 重量计 | 按实际钢筋 使用量 | 12 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 | | |
| 9 | 工程造价咨询工 日收费标准 |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 | 工时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 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 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 |
| 说明： |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 | | | |
| |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 | | | |
| |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 | | | |
| |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WQRBHV1250030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技术标的初步评审 | 投标文件编制 | 技术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字迹 |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
| | 投标文件唯一性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其他内容 |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 评审项目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商务标的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唯一性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 评审项目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唯一性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报价信封编制 |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8 项的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20分)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对服务项目的理解 | 4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工作标准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等进行对比评价：</p> <p>1、投标人对服务项目有独特见解，且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5,4]分；</p> <p>2、投标人对服务项目能正确理解，且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2.5]分；</p> <p>3、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基本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2 | 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 | 4分 |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流程和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对工作政策（标准）、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科学高效，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2.5,4]分；</p> <p>2、对工作政策（标准）、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较为清楚，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合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2.5]分；</p> <p>3、对工作政策（标准）、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基本了解，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0,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4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证、配合验收方案、应急方案）进行评比：</p> <p>1、质量保障措施科学详尽，可行性强，得(2.5,4]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2.5]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0,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成果文件核减率承诺 | 5分 | <p>投标人对经招标人审核或有关部门评审后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结算等工程造价控制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核减率承诺情况：</p> |

| | | | |
|---|-----------|--------------|--|
| | | | <p>1、承诺核减率$\leq 3\%$的，得 5 分；</p> <p>2、承诺 $3\% < \text{核减率} \leq 4\%$的，得 3 分；</p> <p>3、承诺 $4\% < \text{核减率} \leq 5\%$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备注：根据《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p> |
| 5 | 服务及时性承诺 | 3 分 | <p>(1)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含）内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3 分；</p> <p>(2)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含）内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2 分；</p> <p>(3)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含）内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1 分；</p> <p>(4)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超过 4 小时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0 分。</p> <p>备注：根据《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p> |
| 6 | 总页数（不含封面） | 得 0 分或者扣 3 分 | <p>(1) 技术标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 150 页，得 0 分；</p> <p>(2) 技术标文件的总页数大于 150 页，扣 3 分。</p> |

注：1、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 1 且小于等于 2。

2、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差错是指由于中标人因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计量单位错误等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差错率是指中标人主观差错金额（送审稿（第一稿））与委托人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差错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减少，按绝对值相加后计算差错率。

4、上述承诺未达到，按合同附件 2《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考核表》中质量控制-计价第 1 点考核项得 0 分。

5、除序号 4、5、6 项目外，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40分)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经验 | 28分 |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工程投资金额 1.59 亿元（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含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28 分。</p> <p>注：①提供材料：已完成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的业主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正在进行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p>②时间标准：已完成的项目以提供成果报告上显示的时间（或者委托方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显示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进行的项目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
| 2 | 拟投人员实力情况 | 12分 | <p>1、项目负责人：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外，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p> <p>2、专业负责人：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外，拟投入的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p> <p>3、其他技术人员（负责人除外）：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外，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每人每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上述人员须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投入人员。</p>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40分)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评分 | Y=40 |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符合性（有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p> <p>6.5.2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p>6.6 综合得分排名</p> <p>6.6.1 评标总得分=F1+F2+F3</p> <p>F1、F2、F3 分别为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的得分。</p> |

注：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
- (6)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7) 委托人要求；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附表1-1。

4.1.2 商务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附表1-2。

4.1.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附表1-3。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附表2-1。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附表2-2；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附表2-3；

4.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附表2-1。

(2)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附表2-2；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附表2-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1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8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6.1.5 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

6.1.6 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6.1.7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1.8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初步评审；

6.1.9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详细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1.13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5.2 商务标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6.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6.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填写相关评审表格。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

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8.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4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3）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4）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5）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部分也相等，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商务标的评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0 其他说明

6.10.1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6.10.2 在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 & 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WQRBHV12500308

合同条款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_____

丙方（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咨询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完成本项服务，对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控制价编制（包含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及监测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定额工期编制工作；招标工作的造价答疑；修正清单的审核工作；施工阶段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事件的校核、配合审计造价相关工作等；

2. 需配合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做好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和限额设计，以及利用价值分析等方法，提出合理决策和设计方案的建议。并在提交成果报告同时提交“合理决策和设计方案的建议”报告。

3.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对数，修改、出具成果文件，扫描成果文件，必要时需派驻人员至甲方所在的办公地点（东莞市范围内）配合甲方开展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

第三条 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1. 本项目服务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税费:¥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暂定总金额不作为甲方最终合同金额的保证,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的咨询服务内容并经审定的造价金额据实调整。乙方不得因实际服务金额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甲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进行结算。

2. 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完成需求书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等费用;(2)合理利润、税费等;(3)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

(1) 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服务折扣系数;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其中钢筋及预埋件、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基准价的计算(其中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费按2000元/单计取并结算,不下浮;监测检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取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后,乘以服务折扣系数计算结算金额,其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不下浮)。

(2) 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基础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浮动费用,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60%作为基础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40%与考评结果的费率挂钩作为浮动费用(即浮动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40%*考评结果费率值)。

(3) 考评结果费率值的规定:考评结果在90分及以上的,费率值按100%计算;考评结果在[80,90),费率值按90%计算;考评结果在[70,80),费率值按80%计算;考评结果在70分(不含)

以下，费率值按 0% 计算。考评在造价成果定稿后的 30 天内完成，考核内容详见《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考核表》。

(4)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若结算金额小于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按实支付；若结算金额等于或大于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支付。

4. 付款方式：

(1) 招标控制价编制：在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后，支付至相应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的 90%；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的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

(2) 结算：在造价咨询考评完成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申请报告。

(3) 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经审查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由丙方或甲方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丙方要求的，甲方、丙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需增加的工作时限以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必需的信息和内部相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善性负责，并且甲方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人员安排、场地等现场工作支持。

3. 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及连续性，甲方应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4.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 甲方有义务协调和组织各有关方面人员，对乙方项目服务及成果文件予以审核。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或解答甲方提出的质询等。

7.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要求等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8.如果甲方对乙方项目成员的工作不满意，有权单方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

9.甲方有权根据附件所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考核表》的标准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按项目完成所委托内容进行考核。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服务范围有所变更的，乙方亦应予以履行，如由于服务范围变化导致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需增加的工作时限按确认时限执行；或非乙方责任导致延期的，应予以延期。

2.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及连续性，乙方应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承诺保障咨询服务的整体高质量与高水平。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乙方承诺不诱使甲方员工离开甲方或成为乙方雇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承诺在甲方场所不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探听、不传播与项目无关的信息，不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5.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和成果。

6.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书面和电子形式），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内容。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依然要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7.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所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8.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

9.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11.乙方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清单出现项目特征不符、重大漏量（漏项）、或虚增、或虚列内容，乙方应无条件的及时进行核查，并把核查结果报给甲方，若不配合，上报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列入黑名单范围。

1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均为采用优质的服务资源及工作流程，内容及质量完全符

合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由于甲方委托资料不完善、不准确而导致的造价偏差，不可算作乙方咨询成果的质量问题。

13.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1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技术支持、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六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免费向甲方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

2.丙方应按照代建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第七条 成果文件交付期限及要求

1.成果文件交付期限要求，具体如下：

| 序号 | 金额(A)(单位:万元) | 招标控制价编制(日历天) | 修正清单审核 |
|----|-----------------------|--------------|--------|
| 1 | $A \leq 500$ | 10 | 2 个工作日 |
| 2 | $500 < A \leq 2500$ | 12 | |
| 3 | $2500 < A \leq 5000$ | 15 | |
| 4 | $5000 < A \leq 10000$ | 18 | |
| 5 | $A > 10000$ | 21 | |

注：成果交付期限为甲方委托之日至乙方正式报出初稿成果文件之日止的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加快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且质量保证作为考核的加分项，具体详见考核表。

2.在履约期间，如甲方的委托资料不齐全或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则乙方的成果文件交付期限可相应顺延，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成果文件的交付数量及要求。

(1)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需包含封面、编制说明及项目报表等。如根据图纸算量需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版、套价文件、询价文件（报价单位应满足要求且不少于3家）、相应阶段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相应阶段的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按甲方造价工程师要求进行造价指标计算分析，指标异常时需附详细情况说明等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2) 通过询价方式编制的货物采购、服务类招标控制价，需提供询价过程资料、询价单位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说明等资料（报价单位应满足要求且不少于3家）。

(3) 相关往来函件及对数记录、备忘录、会议纪要等资料；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包含电子版（包括广联达、Excel、Word 等可编辑格式）及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成果扫描版一套，纸质成果文件三套。

4.成果验收

(1)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终稿成果文件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终稿成果文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须经甲方确认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对服务成果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5. 乙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规另有规定时除外)。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根据甲方的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乙方应负相应的责任。

3.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如甲方有相关需求，乙方须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并向甲方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如同类（类似）项目进行指标的对比，参与的对比项目不少于三个。

4.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

5.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配合甲方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6.配合甲方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

7.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8.项目的结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乙方应对受托任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

成果以及结论承担保密的义务。

9.对于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派出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服务场地由甲方提供。

10.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不少于10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且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0元，同时还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在不侵犯双方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可保留相关技术资料文件以及成果文件等，以备主管部门核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取消已委派的项目时，若乙方还未开展实际咨询工作的，丙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实际咨询工作的，丙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考核表》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与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金额挂钩。

3.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乙方造价服务工作不配合，主要内容为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事件的校核工作，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支付给甲方。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报送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列入黑名单范围：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7) 资质被降或者吊销的；

(8)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部门或甲方通报的；

(9) 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或项下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因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或丙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疫情、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均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各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5.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贰份、乙方__份、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

2.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考核表

3. 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

4.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丙 方：（盖章）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WQRBHV12500308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备注 |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5000万元 | 5001万元-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
| 1 |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5‰ | 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2 |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概算价 | 2‰ | 1.8‰ | 1.6‰ | 1.3‰ | 1.2‰ | 1.1‰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3 |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清单计价法 |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3‰ | 2.5‰ | 2.4‰ | 2.2‰ | 2‰ | 1.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清单计价法 |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1.8‰ | 1.6‰ | 1.4‰ | 1.2‰ | 0.9‰ | 0.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定额计价法 |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3.5‰ | 3‰ | 2.8‰ | 2.7‰ | 2.4‰ | 2‰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4 | 工程结算的编制 | |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 | 结算价 | 4.5‰ | 4‰ | 3.5‰ | 3.3‰ | 3‰ | 2.5‰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 结算书 | | | | | | | | | |
|---|--------------|----------|---|-----------------------------|--|------|------|------|------|----|-----------------------------|
| 5 | 工程结算审核 | (1) 基本收费 |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 送审结算价 | 2.8% | 2.5% | 2.2% | 1.6% | 1.3% | 1% |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 | | (2) 效益收费 |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 \text{核减额} + \text{核增额} $ | 5% | | | | | | |
| 6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概算价 | 12% | 11% | 10% | 9% | 8% | 7%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鉴证后标的额 | 12% | 10% | 8% | 7% | 6% | 5%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
| |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争议差额 |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 | | | | | 双方各有造价 |
| 8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 12 元/吨 | | | | | | |
| 9 |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 |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工时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 | | | | | |

| | | |
|-----|---|--|
| 说明: |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 |
| |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 |
| |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 |
| |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 |

附件 2.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 序号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A) | 考评具体说明 | | 扣分绝对值 | 得分 | 扣分情况说明 |
|----|--------|---------|----------------|--|-------|--------|--------|
| | | | | | (B) | (A-ΣB) | |
| 1 | 服务配合程度 | 15 | 人员方面 (5分) | 人员能力素质较差的,扣1分/人,最高扣3分; | | 3 | |
| | | | | 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低于合同中“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的标准,扣2分。 | | 2 | |
| | | | 配合度方面 (10分) | 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面熟悉施工图纸,未对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详细了解的,并在正式委派工作后5天内提出缺失分项专业或专项图纸的,扣3分; | | 3 | |
| | | | | 未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未留取照片或录像且不清晰,无故不及时参加建设公司有关项目的会议或座谈(与造价有关),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扣3分; | | 3 | |
| | | | | 未能及时积极主动就图纸中的设计缺陷(图纸与现状不符、前后矛盾、措施不合理等有关问题),扣2分; | | 2 | |
| | | | | 未能协助建设公司对相关造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报告的,扣2分。 | | 2 | |

| | | | | | | | |
|---|------|----|---------------|---|--|----|--|
| 2 | 进度控制 | 15 | 完成时限 (12分) | 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咨询任务的, 每延迟 1 天扣 2 分, 最高扣 12 分。 | | 12 | |
| | | | 反馈效率 (3分) | 收到审核意见 2 天内进行回复, 未能及时修改或未及时反馈意见的, 扣 3 分。 | | 3 | |
| 3 | 质量控制 | 70 | 算量 (20分) | 未按规范、图纸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勘察资料或其他设计资料计算工程量且计算错误的, 由于此原因导致费用偏差且单项清单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扣 1 分/次; 单项清单涉及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 视为情况严重, 扣 2 分/次, 最高扣 12 分; | | 12 | |
| | | | | 未汇总成 Excel 表格且表格之间沟稽关系不正确的, 扣 1 分/次, 最高 3 分。 | | 3 | |
| | | | | 计算稿工程量与造价文件工程量不对应, 扣 1 分/次, 最高 5 分。 | | 5 | |
| | | | 计价 (20分) | 未按规范、图纸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勘察资料或其他设计资料进行套价且套价错误的以及取费有误的, 由于此原因导致费用偏差且单个清单或单项费用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扣 1 分/次, 单项清单涉及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 视为情况严重, 扣 2 分/次, 最高扣 12 分; | | 12 | |
| | | | | 计价清单单位有误, 且导致金额偏差 10 万以上的, 扣 3 分; | | 3 | |
| | | | | 成果文件不符合计价规范, 擅自不合理修改定额含量的, 且导致金额偏差 10 万以上的, 扣 5 分; | | 5 | |
| | | | 设备、材料价格 | 对于《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范围内的材料价格, 应采用东莞信息价; 对于《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 | | 6 | |

| | | | | | | | |
|---|----------|-----------|--------------|---|--|----|--|
| | | | (10分) | 范围外的,应采用周边城市信息价;对于《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范围内外且周边城市信息价无相应材料价格的,应采取有效的询价去进行询价。未按上述层级方法进行材料定价的,扣2分/次,最高扣6分; | | | |
| | | | | 材料价需询价的,未询三家或三家以上(特殊材料除外)(须记录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或以不合理的方式进行定价的,扣1分/次,最高扣4分; | | 4 | |
| | | | 其他 (10分) | 成果文件编制说明不严谨、不详细、范围不完整或有误的,视严重程度,扣1分/次,最高3分; | | 3 | |
| | | | | 存在稿件修改过程中进行私自改动并未及时告知建设公司,且对对建设公司造价工作产生影响的,扣4分; | | 4 | |
| | | | | 未按要求整理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包括造价联系单、询价文件、计算式、正式成果文件、套价文件、参考的文件和规范,成果对应版本的设计资料,指标对比分析表,扣1分/项,最高扣3分; | | 3 | |
| | | | 偏差率 (10分) | 3%≤偏差率<5%,扣5分;偏差率≥5%,扣10分。 【偏差率是指乙方送审稿(第一稿)的各项主观差错绝对值金额与甲方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 | | 10 | |
| 4 | 奖励 得分 | 最高为 8分 | | 1.偏差率<3%,且提交成果时间比合同规定完成时间提早15%及以上,奖励5分。 2.提出设计方案优化建议,使项目累计节省投资100万元及2%以上的,奖励2分。 3.提出设计方案优化建议,累计节省投资200万元及3%以上的,奖励5分。 4.累计节省投资500万元及5%以上的,奖励8分。 | | 8 | |

| | | | | |
|------|--|--|-----|--|
| 合计分数 | | | 108 | |
| 最终得分 | | | | |
| 备注： | | | | |

如出现或可视作出现如下行为，最终得分直接为 60 分，主要体现为以下：

- (1) 对项目重要信息及造价成果泄露的行为；
- (2) 造价编审过程中，未在建设公司允许情况下与相应项目的直接利益方沟通相应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情况；
- (3) 在稿件修改过程中，在审查意见范围外进行私自修改的（调整信息价除外），导致造价偏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且未把相关修改情况（包括修改的原因、具体内容和影响金额等）告知建设公司的行为。

例：（1）合计分数为评分得分 ≥ 60 分的，但造价咨询单位存在对项目重要信息及造价成果泄露的行为，考评最终得分为 60 分；

（2）合计分数为 105 分，且不存在造价咨询单位存在对项目重要信息及造价成果泄露的行为，最终得分按 100 分。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附件 3.

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污水处理厂）

工程名称

某某工程 1

某某工程 2

某某工程 3

| 工程概况 | 建筑面积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 | | | | | | | | |
| | 地上/半地理/全埋地方式 | | | | | | | | | |
| | 结构类型 | | | | | | | | | |
| | 时间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 | | | | | | | |
| | 造价分类 | | | | | | | | | |
| | 计价方式 | | | | | | | | | |
| 主要工艺 | 工艺流程 | 例如: 处理单元 1→处理单元 2→处理单元 3→处理单元 4→处理单元 5→处理单元 6→处理单元 7→ | | | | | | | | |
| | 基础 | | | | | | | | | |
| | 混凝土供应方式: | | | | | | | | | |
| | 运距 | | | | | | | | | |
| 造价指标 | 项目名称 | 金额 (万 |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³) | 占总造价比例 (%) | 金额 (万 |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³) | 占总造价比例 (%) | 金额 (万 |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³) | 占总造价比例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 |
|------------------|--------------------|-----------------------------|------------------|-----------------------|-----------------------|------------|-----------------------------|------------------|-----------------------|-----------------------|------------|-----------------------------|------------------|-----------------------|-----------------------|
| | 工程造价 | | | | | | | | | | | | | | |
| | 土建 | | | | | | | | | | | | | | |
| | 工艺管道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万元) |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³) | | | 占总 造价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³) | | | 占总 造价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³) | | | 占总 造价 比例 (%) |
| | | 土 建 | 工 艺 管 道 | 设 备 及 安 装 | | | 土 建 | 工 艺 管 道 | 设 备 及 安 装 | | | 土 建 | 工 艺 管 道 | 设 备 及 安 装 | |
| 单 体 指 标 | 粗格栅 | | | | | | | | | | | | | | |
| | 调节池 | | | | | | | | | | | | | | |
| | 预处理混凝沉淀池 | | | | | | | | | | | | | | |
| | 水解酸化池及中沉池 | | | | | | | | | | | | | | |
| | AAO 生反池及 MBR 膜池 | | | | | | | | | | | | | | |
| | 活性物质吸附车间 | | | | | | | | | | | | | | |
| | 臭氧接触氧化池 | | | | | | | | | | | | | | |
| | 活性炭滤池 | | | | | | | | | | | | | | |
| 紫外消毒池及出水泵 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泥池及污泥脱水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鼓风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处理加药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处理及深度处理加药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箱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臭氧发生器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氧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电间 土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楼 土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门卫 土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基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气设备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控设备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暖通设备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臭设备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验、机修及运输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面布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出厂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内雨、污水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内工艺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围墙 | | | | | | | | | | | | | | |
| | 大门 | | | | | | | | | | | | | | |
| | 道路 | | | | | | | | | | | | | | |
| | 屋顶绿化 | | | | | | | | | | | | | | |
| | 地面绿化 | | | | | | | | | | | | | | |
| | 土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工器具购置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项 工料 指标 | 材料名称 | 单位 | | | 吨水 材料 用料 (m ² 、 m ³ / 吨) | 单 位 | | | | 吨水 材料 用料 (m ² 、 m ³ / 吨) | 单 位 | | | | 吨水 材料 用料 (m ² 、 m ³ / 吨) |
| | 钢筋 | | | | | | | | | | | | | | |
| | 水泥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砼 | | | | | | | | | | | | | | |
| | 砂 | | | | | | | | | | | | | | |
| | 砌块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 | |
| | 钢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DPE 管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填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本表增减和修改。

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市政）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做法 1 | 某某工程 1 | | | 做法 2 | 某某工程 2 | | | 做法 3 | 某某工程 3 | | | 指标差异原因 | 备注 |
|----|------|-------------|---------|----|------------|------------|---------|----|------------|------------|--------|----|------------|--------|----|
| | | | 工程量 (m) | 造价 | 指标单价 (元/m) | | 工程量 (m) | 造价 | 指标单价 (元/m) | | 工程量 | 造价 | 指标单价 (元/m) | | |
| 一 | | 开挖指标 | | | | | | | | | | | | | |
| 1 | 土石方 | 开挖 | | | | 开挖 | | | | 开挖 | | | | | |
| 2 | 基坑支护 | 钢板桩 | | | | 钢板桩 | | | | 钢板桩、压密注浆 | | | | | |
| 3 | 管道铺设 | DN2400 铸铁管， | | | | DN2400 铸铁管 | | | | DN2400 铸铁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N2400 钢管 | | | | DN2400 钢 管 | | | DN2400 钢管 | | | | | |
| 4 | 附属 井类 | DN2400 砼蝶阀 井， DN2400 砼排气 阀井， | | | | DN2000 砼 碟阀门 井， 2*DN2000 砼透气 井， 2*DN2000 砼泄水井 | | | DN2400 砼碟阀 门井， DN2200、 DN600、 DN300 砼流量 仪井 | | | | | |
| 5 | 管件 附件、 阀门等 | 铸铁管 件、钢管 管件、阀 门、补偿 器、盘 承、插盘 短管、法 兰等 | | | | 铸铁管 件、钢管 管件、阀 门、补偿 器、盘承、 插盘短 管、法兰、 盲堵板等 | | | 铸铁管 件、钢管 管件、阀 门、补偿 器、盘 承、插盘 短管、法 兰等 | | | | | |
| 6 | 道路 破除 及修 复 | 沥青路 面破除 及修复、 人行道 破除及 修复 | | | | 沥青路面 破除及修 复、混凝 土路面破 除及修复 | | | 沥青路 面破除 及修复、 混凝土 路面破 除及修 复、人行 道破除 及修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顶管指标 | | | | | | | | | | | | |
| 1 | 顶管 | DN2800 钢筋混 凝土管 顶管 +DN2400 钢管、 DN2400 球墨管 顶管 | | | 2*DN2400 钢管顶 管、 2*DN2400 钢筋混 凝土管顶管 | | | | DN2600 钢筋混 凝土管 顶管 +DN2200 钢管、 DN2200 钢管顶 管 | | | | | |
| 2 | 顶管井 | 混凝土 顶管工 作井、混 凝土顶 管接收 井 11 座 | | | 混凝土顶 管工作 井、混 凝土顶 管接 收井 5 座 | | | | 混凝土 顶管工 作井、混 凝土顶 管接 收井 7 座 | | | | | |

说明：填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本表增减和修改。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编号：

甲方（委托人）：

乙方（咨询人）：

丙方（项目业主）：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法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WQRBHV1250030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造价咨询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1.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造价咨询。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由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业主”）委托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标人”）提供代建服务，上述采购事项费用列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里面，后续由项目业主、招标人及投标人签订三方合同，费用由项目业主支付或由招标人代为支付。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地点：东莞市范围内。
2. 本项目由投标人负责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客观、公正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2）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阶段为：招标控制价编制（包含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及监测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定额工期编制工作；招标工作的造价答疑；修正清单的审核工作；施工阶段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事件的校核、配合审计造价相关工作等。

3. 配合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做好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和限额设计，以及利用价值分析等方法，提出合理决策和设计方案的建议。

4. 对工作内容保密。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对数，修改、出具成果文件，扫描成果文件，必要时需派驻人员至招标人所在的办公地点（东莞市范围内）配合招标人开展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5. 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各项服务。

6. 服务期限，具体如下：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

(2) 提交成果期限，如下：

| 序号 | 金额 (A) (单位：万元) | 招标控制价编制 (日历天) | 修正清单审核 |
|----|-----------------------|------------------|--------|
| 1 | $A \leq 500$ | 10 | 2 个工作日 |
| 2 | $500 < A \leq 2500$ | 12 | |
| 3 | $2500 < A \leq 5000$ | 15 | |
| 4 | $5000 < A \leq 10000$ | 18 | |
| 5 | $A > 10000$ | 21 | |

注：提交成果期限为招标人委托之日起至投标人正式报出初稿成果文件之日止的时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加快完成相关工作，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且质量保证作为考核的加分项，具体详见考核表。

四、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投标人无需就本项目进行具体报价，仅须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填报造价咨询服务费折扣系数，且报价服务折扣系数不高于 0.8。

2. 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完成需求书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等费用；(2)合理利润、税费等；(3)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

(1) 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服务折扣系数；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其中钢筋及预埋件、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基准价的计算(其中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费按 2000 元/单计取并结算，不下浮；监测检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取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后，乘以服务折扣系数计算结算金额，其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不下浮）。

(2) 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基础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浮动费用，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 60%作为基础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0%与考评结果的费率挂钩作为浮动费用（即浮动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0%*考评结果费率值）。

(3) 考评结果费率值的规定：考评结果在 90 分及以上的，费率值按 100%计算；考评结果在[80,90)，费率值按 90%计算；考评结果在[70,80)，费率值按 80%计算；考评结果在 70 分（不含）以下，费率值按 0%计算。考评在造价成果定稿后的 30 天内完成，考核内容详见《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考核表》。

(4)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若结算金额小于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按实支付；若结算金额等于或大于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支付。

4. 付款方式：

(1) 招标控制价编制：在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后，支付至相应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的 90%；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的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

(2) 结算：在造价咨询考评完成后，投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申请报告。

(3) 投标人提交请款申请，招标人经审查确认无误且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由项目业主支付或由招标人代为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投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项目业主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另行协商需增加的工作时限以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五、服务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招标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应负相应的责任。

3.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如招标人有相关需求，投标人须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并向招标人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如同类（类似）项目进行指标的对比，参与的对比项目不少于三个。

4.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

5.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配合招标人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6.配合招标人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

7.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8.项目的结果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投标人应对受托任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承担保密的义务。

9.对于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驻场服务的项目，投标人有义务派出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服务场地由招标人提供。

10.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

注：1.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2.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 人员身份证；(2)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职称/证书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负责人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QRBHV125003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WQRBHV12500308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WQRBHV12500308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WQRBH-V12500308

目录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5、投标函
- 6、资格审查资料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③主要人员简历表；
- 7、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8、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五)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WQRBHV12500308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投标报价，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本项目的合同酬金，完成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WQRBHV12500308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 | |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
| 权利义务 |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发证单位 | | |
| 开户行名称 | | | 账户名称 | | |
| 账号 | | | | | |
| 企业资质 | | 证书编号 | | 发证单位 | |
|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 | |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 | | | | | |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6.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职称或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本表可以延伸。
 2.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备注：

1. 填写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其中业绩根据表 7.1 填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2)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WQRBHV12500308

7.1、资格业绩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1 | 签约日期 | |
| 2 | 工程所在地 | |
| 3 | 项目规模 (投资规模、工程项目功能) | |
| 4 |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5 |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及设备品 牌、规格型号 | |
| 6 | 名称 | |
| 7 | 地址 | |
| 8 | 邮政编码 | |
| 9 | 联系人 | |
| 10 | 联系电话 | |
| 11 | 合同买方对应的直接卖方的 名称 | |

备注:

(1) 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符合招标公告第 3.6 款关于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供货业绩。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国内完成**一项工程投资金额 2.3 亿元(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含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项目业绩, **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资格业绩表必须完整、真实的填写, 并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的业主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委托方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若合同或证明文件均无法反映资格业绩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合同标的设备)的, 还需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

(5) 上述的“合同委托方”即为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对应的合同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

(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其他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RBHV12500308

7.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服务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表后应附：已完成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的业主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正在进行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3、已完成的项目以提供成果报告上显示的时间（或者委托方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显示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进行的项目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8）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WQRBHV12500308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WQRBHV12500308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书

承诺书

| 承诺事项 | 具体参数 |
|--------------------|------|
| 预算和结算差错率 | |
| 成果文件核减率 | |
| 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人员进场服务时间 | |

备注：

(1) 对于本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视为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且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WQRBHV12500308

注：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WQRBHV12500308

一、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所在地 | |
| 3 | 委托人名称 | |
| 4 | 委托人地址 | |
| 5 | 委托人电话 | |
| 6 | 总投资 | |
| 7 | 合同价格 | |
| 8 | 服务期限 | |
| 9 | 承担的服务工作 | |
| 10 | 项目负责人 | |
| 11 | 项目描述 | |
| 12 | 备注 | |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投标人资格业绩表（公示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1 | 签约日期 | |
| 2 | 工程所在地 | |
| 3 | 项目规模 (投资规模、工程项目功能) | |
| 4 |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5 |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及设备品 牌、规格型号 | |
| 6 | 名称 | |
| 7 | 地址 | |
| 8 | 邮政编码 | |
| 9 | 联系人 | |
| 10 | 联系电话 | |
| 11 | 合同买方对应的直接卖方的 名称 | |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 序号 | 本项目 任职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中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商务标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 | | | |
| 序号 | 业绩项目名称 | 任职岗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的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